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林健華即尚群機電自動控制行

林魏麗花

訴訟代理人 林宣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33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9%計算之利息，暨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收取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件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3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9,33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9%計算之利息，暨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1 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2 金。」（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114年2月11日言詞辯
03 論期日當庭聲明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僅收取9期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5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
05 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健華即尚群機電自動控制行於111年5月25
08 日邀同被告林魏麗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0,000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每
10 月為一期，自第一個月起本息平均攤還，按年息5.25%計算
11 之利息，利率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日後之第
12 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計4.26%計算，又被告最
13 後繳息日之原告牌告定儲利率指數為1.73%，加計4.26%後
14 為5.99%，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
15 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違
17 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25日後
18 即未依約繳款，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399,33
19 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魏麗花既為連帶保證
20 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2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抗辯：同意原告之請求。

2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借
24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憑（見本院
25 卷第19至3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
26 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2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1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5條第
03 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林秀菊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9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陳靖騰